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产业园 C 栋 516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无	第一百九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p> <p>（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p> <p>（二）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p>
无	<p>第二百条 公司因触及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定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可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终止挂牌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p>

无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原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八条除编号顺延外，内容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 C 栋 516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变更注册地址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的需要。

新增加的条款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